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03 号

珠海城汇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XPM91M

法定代表人：梁智烈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 251 号二楼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3 年 12 月 11 日，我局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负责运维的泗喜村新村农村湿地生态园污水排放口（编号：WS-2146038A98）进行采样监测，采样过程中该生态园正在运行。根据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 131 号）结果显示，该生态园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82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二级标准限值（70mg/L）0.17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 131 号）、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下无正文)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